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以擴大僱員補償範圍至涵蓋僱員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就數項事宜提出關注。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ECS1/50/27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第 282 章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 條例草案的條文

為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 條下的僱員補償範圍而提出的修訂

3. 根據第 282 章現行第 5 條，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第 282 章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第 282 章第 5(4)(f) 條，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於烈風警告(即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或暴雨警告(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內，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282 章第 5(4)(f) 條，以擴大僱員補償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5. 根據條例草案，"極端情況公布"按定義是指政務司司長作出的公布，以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在該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存在。"超強颱風"一詞是指接近颱風中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的颱風。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 6 段所述，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把僱員在極端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情況納入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內，正如現行第 282 章所訂，為僱員提供與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一樣的僱員補償保障。

####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惟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及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所造成的影響。

###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2 月 24 日